

檔 號：106/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1月2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07年1月3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各學術司專屬表格業已修正，請申請人務必詳閱。
- 五、申請人個人資料（如：論文著述、職稱、任職系所及經歷）如有異動，請於申請計畫前先行至科技部系統更新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七、申請人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電洽科技部資訊小組：02-27377592。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60019332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4頁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79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月8月1日開始。
- 三、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依前揭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



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六、有關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107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852545d9-a8ac-49a7-b922-c9d525d12417&view_mode=listView）

七、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7435、7440、7567、7568、801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陳良基